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勞簡字第8號

原告 范姜美珠
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
被告 福家蔬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富棠
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十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涂 文 豪